2022、2023年水稻生态补偿资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情况公示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印发的《关于栖霞区2021年度水稻生态补偿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批复》（宁栖农字〔2022〕22号）和《关于栖霞区2022年度水稻生态补偿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批复》（宁栖农字〔2023〕125号）文件要求，2024年12月30日，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2022年度栖霞区龙潭街道太平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2023年度栖霞区龙潭街道太平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评审。

专家组听取了项目单位实施情况汇报和第三方审计单位核查情况汇报，经质询与讨论，专家组一致认为2个项目符合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验收。通过局党组会研究，同意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1月3日—1月9日

对以上公示如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方式向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以便核实查证。

联系人：葛炎 联系电话：85561213

附件： 2022、2023年水稻生态补偿资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情况明细表

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3日

附件

2022、2023年水稻生态补偿资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情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主体** | **总投资****（万元）** | **补助资金****（万元）** | **核减情况****（万元）** | **评审结果** |
| 1 | 2022年度栖霞区龙潭街道太平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 龙潭街道农副业科 | 103.96 | 市级财政补助40.11万元；区级财政补助40.11万元 | 核减市级财政补助和区级财政补助各4.47万元 | 同意验收 |
| 2 | 2023年度栖霞区龙潭街道太平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 太平村村委会 | 105.72 | 市级财政补助47.53万元；区级财政补助47.53万元 | 核减市级财政补助和区级财政补助各19.52万元 | 同意验收 |